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陳飛龍
相　對　人　佰信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光明
相　對　人　李月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三十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蘇光明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之債券壹張（債券編號：A〇四一一二），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著有明文。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下同）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34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提存物，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完畢。

三、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蘇光明同意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就相對人蘇光明之部分，聲請返還提存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又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佰信企業有限公司、李月子同意其領回提存物之同意書；就本案訴訟亦未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或勝訴金額大於或等於假扣押裁定所准予假扣押之金額之勝訴判決；亦未於訴訟終結後，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佰信企業有限公司、李月子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合先敘明。另聲請人就相對人佰信企業有限公司、李月子之部分，並未證明相對人並無損害發生或就相對人因假扣押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是以，聲請人就相對人佰信企業有限公司、李月子之部分，均不符合首揭得返還擔保金之要件，則聲請人就相對人佰信企業有限公司、李月子之部分，請求返還提存物，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104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